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i)股東於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ii)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後，方告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更改為「K W Nelson Interior Design and Contracting Group Limited」(「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英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與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要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集團之業務發展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新名稱可為本公司提供更恰當之企業形象及身份，其將有利於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董事會擬維持本公司現有股份簡稱不變，而任何本公司隨後發行之新股票將使用本公司之新名稱。

然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目前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以及作為本公司股份之所有權文件，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以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概無股東於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股東須就批准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更改公司名稱的資料連同召開應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K W Nelson Interior Architect Group Limited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經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劉經緯先生、梁美恩女士及黃兆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李偉君先生、許志偉先生及蘇瑩枝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所表達的全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所依賴的基準及假設均公平合理。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wnelson.com.hk>。